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素貞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10
傳真：(03)336-7565
電子信箱：100466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管字第1080216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、本府文書流程管理書表格式
(1080216341_Attach01.pdf、1080216341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



總務處 108/09/10 14:43



1080007017

有附件